泛华集团编号专用章
编号

郯县农业农村局《郯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郯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郯县农业农村局《郯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郯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单价为：1377358.49 元，税金：82641.51 元，税率：6%。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交货（服务）期	备注
1	郯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自合同签订后且各项基础资料齐备后 90 日历天	交货（服务）期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服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2	郯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	自合同签订后且各项基础资料齐备后 90 日历天	
3			

2.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岗位职责
崔保华	项目负责人
母佳鑫	策划负责人
付兴利	规划设计负责人
胡培华	规划设计师
陈兴乐	规划设计师
王振	规划设计师

三、交货（服务）期、地点

1、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且各项基础资料齐备后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规划方案提交后支付合同额的 50%，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或规划方案提交满半年后（以先到时间为准）支付合同额的 20%。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郑县行政路东段

帐 号：41041001017005000l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42号楼

帐 号：1100 1098 6000 58000 1689

开户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